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檢察官 俊良

記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江委員佳蓮、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請假）

、于委員錫亮、王委員明輝

列席人員：黃專任秘書筱筑、陳專任秘書佩琳、邱理事長華文、陳秘書長

麗杏、趙執行秘書守仁（請假）

壹、審議 105 年 12 月 20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一、受支付團體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編號 1、申請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計畫

執行結果：

1. 經查核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5 年 9-11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5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461,920 元，累計支付數 300,988 元，總執行率為 65.16%。

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會議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二、受支付團體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編號 2、申請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5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執行結果：

1. 經查核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5 年 8-11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5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442,800 元，累計支付數 337,600 元，總執行率為 76.24%。

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會議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三、受支付團體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編號 3、申請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執行結果：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 10-11 月經費支出傳票，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105 年度申請計畫經費總金額 92,640 元，累計支付數 57,600 元，總執行率為 62.18%。

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會議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付對象。

貳、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計畫

一、受支付團體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編號 1、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南區志工研習會。

計畫經費（元）：原核定金額 32,600 元，修正後金額 29,786 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 2、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計畫經費（元）：原核定金額 85,200 元，修正後金額 78,000 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 3、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母親節關懷活動。

計畫經費（元）：原核定金額 10,000 元，修正後金額 14,561 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 4、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6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端午節關懷活動。

計畫經費（元）：原核定金額 11,000 元，修正後金額 10,000 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二、受支付團體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編號5、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

計畫經費（元）：原核定金額46,128元，修正後金額55,984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急難救助。

計畫經費（元）：原核定金額7,200元，修正後金額12,000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淨

灘計畫。

計畫經費（元）：原核定金額52,800元，辦理2場次，第1場已辦理完畢，請求於第2場次修正增加其他單位補助-補助單位：澎湖縣政府環保局，金額30,000元。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會議，今日會議主要是審議三大公益團體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經費運用情形，以及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年度工作計畫的修正計畫，今天會議在各位委員協助之下圓滿結束，謝謝各位！

伍、散會：上午11時02分

記錄：陳真碧

主席：劉俊良